

目 录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 1
- 关于在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实施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政策试点的通知 1

税务 Tax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 2

法务 Legal

- 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3
- 外交部发言人就对加拿大、英国实施免签政策答记者问、单方面免签国家名单 4

会计 Accounting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4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同时经营一般计税、简易计税和免税项目，如房租、水电、物业费等无法直接划分用途的公共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该如何计算？ 6
- 合伙企业如果涉及变更、备案事项，登记机关要求所有合伙人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如部分合伙人失联无法签署的，应如何解决？ 6
- 企业与大学等非营利组织合作开展研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具体的扣除比例是多少？需要办理哪些合同登记手续以及如何操作？ 6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

- 【发布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发布文号】 银发〔2026〕63号
-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日
- 【施行日期】 2026年4月20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afe.gov.cn/xiamen/2026/0401/2393.html>

该《办法》按照本外币一体化管理思路，统一并完善境内非金融企业本外币境外放款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 提高放款额度，优先使用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上调为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0.6倍（原为0.5倍）。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放款余额上限， $\text{境外放款余额} = \sum \text{本外币余额} + \sum \text{外币余额} \times \text{币种转换因子}$ 。如用外币放款，需额外考虑币种转换因子（目前为0.5），即外币会占用更多额度。
- 规范主体资格：放款人注册满1年；放款人和借款人均有持续良好经营记录，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双方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者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放款规模匹配借款人实际经营情况；放款人存量放款无违规逾期。
- 严格资金来源：放款资金应为自有资金（自有人民币、自有外币及自有人民币购汇资金），不得使用个人资金或自身债务融资提供放款，不再允许国内外汇贷款作为放款资金来源。
- 严格资金用途：明确资金用途不得超范围、规避监管或违反反洗钱等规定，如不能规避ODI、QDII等政策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借款人经营范围之外。
- 新增有效期、放款期限和展期次数：境外放款登记有效期为2年，到期未汇出的额度自动失效；境外放款期限原则上应在6个月至5年之间；同一笔放款原则上只能展期一次，如需展期，放款人应在到期前至少30天向当地外汇局申请。

关于在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实施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政策试点的通知

- 【发布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
- 【发布文号】 京汇发〔2026〕5号
- 【发布日期】 2026年3月2日
- 【施行日期】 2026年4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afe.gov.cn/beijing/2026/0302/2710.html>

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 进一步缩减了资本项目结汇资金使用的负面清单：非金融企业资本金、外债项下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在遵循真实原则情况下，可用于非关联企业借款。
- 优化外汇NRA账户退汇流程：NRA账户汇往境内的资金如因客观原因退回，为避免汇兑损失，结汇银行可暂存内部账户，24小时内（节假日顺延）未解决的再购汇原路退回。
- 试点地区：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及中国（河北）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区域）。

税务 Tax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 【发布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 【施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6543/content.html>

该公告旨在进一步规范全国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增强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其核心要点按土地增值税的不同管理阶段整理如下：

1. 拿地阶段

- 明确了“红线外支出”的扣除规则：纳税人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的，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

2. 税款预征阶段

- 明确了税款预征申报时间：申报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起始时点按取得预售证或预售收入孰早确定，截止时点为清算受理通知书签发日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预征土地增值税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具体由各省、市税务局统一确定。
- 明确了预征税款计税依据：废除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中“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的规定，并统一计算公式为：预收款/(1+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预征税款计税依据较原规定变小。

3. 税款清算阶段

- 明确了税款清算的销售收入、销售面积归集截止时间：受理清算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 明确了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与地方教育附加，应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财税字[1995]48 号第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其缴纳的印花税列入管理费用，已按“房地产开发费用”扣除，不再单独扣除。其他的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在转让时缴纳的印花税）。

4. 尾盘销售阶段

- 受理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应按尾盘销售方式申报，统一按季申报缴纳。
- 受理清算后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期间转让房地产的申报时间为在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
- 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税务机关审核确定相应类型房地产的扣除项目金额合计÷相应类型房地产的可售建筑面积，但不包括尾盘销售发生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其为据实扣除。
- 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适用条件：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

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发布单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医保局、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发布日期】 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3/content_7063789.htm
https://www.nhsa.gov.cn/art/2026/3/26/art_104_20039.html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同步印发配套《实施方案》，明确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主要内容如下：

1. 定义

- 长期护理保险（简称“长护险”）是为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作为社会保险“第六险”，与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列。

2. 长护险覆盖范围与参保方式

- 参保对象：用人单位、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未就业城乡居民。
- 筹资机制：长护险总体费率控制在0.3%左右，通过单位、个人、政府等多元渠道筹资，实行差异化缴费政策。
 - 单位职工：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各按0.15%左右缴费，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简称“职工医保”）共同缴纳。
 - 未就业城乡居民（农民和未就业城镇居民）：按年筹集资金，与城乡居民医保共同缴纳。首年费率减半，5年内逐步过渡到0.3%左右。
 - 退休人员：个人缴费0.15%左右，原用人单位不缴费。
 - 灵活就业人员：鼓励按单位职工标准参保，个人缴费0.3%左右；或按未就业城乡居民标准参保。
 - 其他人员：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18周岁以下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

3. 长护险保障范围及待遇标准

- 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优先保障重度失能人员。已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护险待遇。
- 待遇标准：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基金不设起付标准，护理费用支付比例为：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约70%，未就业城乡居民约50%。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
- 服务方式：支持机构护理、居家护理、社区护理等服务提供方式，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新实施长护险地区执行国家统一服务项目目录；试点城市在3年左右逐步对接国家目录。
- 基金支付：主要用于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不含床位费、膳食费以及应由医保支付的费用等），原则上不直接发放现金。首次评估通过、以及定期复评的评估服务费，由基金支付。

- 激励机制：鼓励连续参保缴费，可适当提高支付比例；对未参保或中断后再次参保的人员（除新生儿等特殊情形），制定待遇享受等待期、阶段性调低待遇水平等约束性措施。待遇享受固定等待期原则上按照6个月设置，并随着断保年限的增加相应延长。

外交部发言人就对加拿大、英国实施免签政策答记者问、单方面免签国家名单

【发布单位】 外交部、国家移民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26年2月15日；2026年2月17日

【施行日期】 2026年2月17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mfa.gov.cn/web/wjdt_674879/zcid/202602/t20260215_11860462.shtml
<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77/c1731154/content.html>

- 自2026年2月17日起至2026年底，中国对加拿大、英国实施单方面免签政策。两国持普通护照人员来华经商、旅游观光、探亲访友、交流访问、过境不超过30天，可免签入境。停留时间自入境次日零时起算。
- 中国单方面免签国家已扩展至50国，包括：欧洲35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士、爱尔兰、匈牙利、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英国等）；大洋洲2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7国（韩国、日本、沙特等）；美洲6国（巴西、阿根廷、加拿大等）。

会计 Accounting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发布单位】 财政部

【发布文号】 财会[2025]32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5日

【施行日期】 2026年1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s://bgt.mof.gov.cn/zhuantilanmu/rdwyh/czyw/202512/t20251218_3979556.htm

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针对企业合并、金融工具等复杂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明确指引，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 定义及区分

出售方与购买方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

补偿性资产与或有对价的区别在于，补偿性资产系就购买日已经存在的不确定的特定事项给予补偿而产生，而非基于被购买方未来业绩表现等给予的价格调整。

- 补偿性资产常见的事项举例：

1) 与或有负债相关的事项——未决诉讼、第三方担保连带责任等；

2) 与特定资产或负债相关的事项——可回收性不确定的大额应收款、存货减值风险、被购买方

收购日前出售商品售后补偿款等。

3) 与税务相关的事项——收购日前的税务争议、历史税务问题可能导致未来被要求补缴税款等。

• 确认、计量及财务报表列报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个别财务报表
确认时点及初始计量	购买方应当在购买日与被补偿项目同步确认“补偿性资产”，并采用与被补偿项目一致的计量基础，同时需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及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入账价值中扣除。若按公允价值计量无需再单独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	遵循“或有事项”准则，购买方应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很可能晚于合并财务报表确认时点）。
后续计量	就被补偿项目价值变动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计入“投资收益”。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还应单独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	遵循“或有事项”准则，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影响	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会计科目设置及财务报表列报	设置并通过“补偿性资产”科目核算； 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流动性分别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 新旧衔接：2026年1月1日仍存在的补偿性资产需进行追溯调整。

2. 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不得转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生时，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此次解释19号明确规定，处置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即应继续保留在资本公积中。
- 新旧衔接：应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3. 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对于结算间隔时间较长的电子支付交易（如跨境电子支付交易），提供了比结算日更早时点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选择，即企业通过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以下特定条件的，可以选择提前终止确认。该会计政策选择应用于通过同一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的所有结算。特定条件包括：
 - 1) 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

2) 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

3) 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

- 新旧衔接：首次执行时，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6 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4.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SPPI 测试”）及相关披露

- 细化 SPPI 测试时利息构成的判断标准——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
- 企业需要评估金融资产合同中或有事项改变合同现金流量金额的条款对 SPPI 测试结论的影响。
- 新旧衔接：首次执行时，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6 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FVOCI”）的披露

- 根据准则要求，FVOCI 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累计利得或损失直接转入留存收益，而非计入当期损益。FVOCI 这一特征使得其公允价值变动和处置利得不会经过利润表，解释 19 号为增强该类金融资产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进一步细化 FVOCI 的信息披露要求：
①至少按类别披露 FVOCI；②期末公允价值及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③区分终止确认与持有的变动额；④报告期内终止确认投资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等。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同时经营一般计税、简易计税和免税项目，如房租、水电、物业费等无法直接划分用途的公共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该如何计算？
- 合伙企业如果涉及变更、备案事项，登记机关要求所有合伙人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如部分合伙人失联无法签署的，应如何解决？
- 企业与大学等非营利组织合作开展研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具体的扣除比例是多少？需要办理哪些合同登记手续以及如何操作？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